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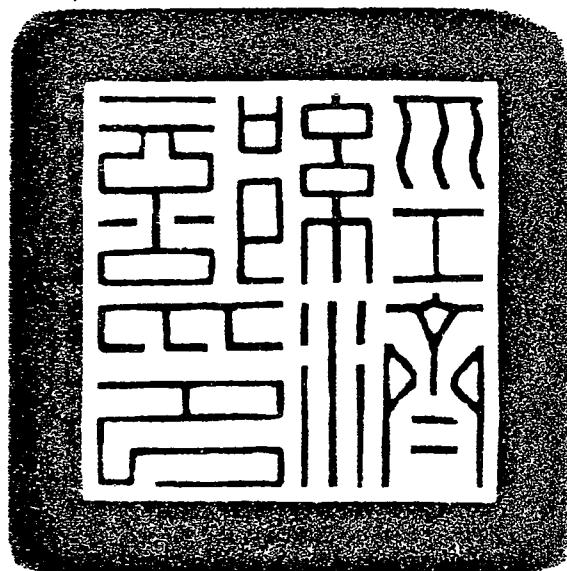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251042960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推動113年「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」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。
- 二、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為推動產業與中小企業升級轉型，強化其經濟韌性及競爭力，推動旨揭補助。
- 二、受理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（經費用罄時於本補助線上申請系統登入頁面揭露），主辦單位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；申請業者應於截止受理日當日18時以前完成線上填寫及將相關文件上傳。
- 三、本計畫之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附件申請須知，相關資料請至本計畫網站(<https://www.tiipnet.org.tw/>)下載。

部長 王羨花